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 毕业顶岗实习手册

专业班级：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生学号：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校外指导教师： _____

校内指导教师： _____

智能制造学院 编印

2026 届毕业生工作主要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

学期	时间节点	任务	要求	备注
2025-2026-1	2025.1.3	上交毕业设计初稿	由专业主任收齐后拷贝至学院文件共享群，指导教师或学生无权限	首次评阅由教务组织打分
	2025.1.10	提前答辩	需完全满足毕业设计要 求	学生个人申请，指导教师和专业主任同意
2025-2026-2	第四周	第二次毕业资格预审	重点关注公选课和转专业学生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导论、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讲座	结论需要同步班主任群
	第十周	第三次毕业资格预审	全面审查学生毕业资格	结论需要同步班主任群
	第十二周	上交毕业设计终稿	隐藏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	专业主任收齐后分配评阅
	第十三周	完成毕业设计评阅	二次评阅，每名学生至少由 1 名非指导教师评阅	专业主任汇总评审成绩后报送教务科
	第十四周	顶岗实习结束	学生上交顶岗实习报告，完成顶岗实习成绩打分	报告指导教师按要求审核后，由学生交班主任
	第十五周	毕业答辩	按学校要求进行	最终成绩由教务汇总，专业主任录入
	第十六周	发放毕业证书	以班级为单位发放	根据顶岗实习等材料由班主任领取

注意事项：

- (1) 每位同学应仔细核对是否有未通过的课程，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内进行补考工作，前五周报名重修。务必自己主动联系老师进行补考或重修；
- (2) 转专业的同学必须仔细核对是否有“计算机信息技术”、“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讲座”、“专业导论”课程成绩以及其它未修课程（重点关注大一学年专业基础课，可与非转专业同学成绩单对照查看）；
- (3) 每位同学应仔细核对选修课程是否满足毕业要求，要求 4 学分，其中，艺术类必须 2 学分。如不满足应经常关注班级群信息是否有补选通知。

关于规范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的要求

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它们既是对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又是对学生素质与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为了加强管理，提高我院顶岗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成绩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顶岗实习成绩组成与基本评定要求

顶岗实习成绩由过程考核与顶岗实习报告两部分成绩组成，其中各部分成绩均以百分制体现，计算公式如下：

$$\text{顶岗实习成绩} = \text{过程考核} \times 0.6 + \text{实习报告} \times 0.4 \quad (1)$$

其中：

(1) 过程考核主要以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学习通上的签到打卡和日报填写为依据，该部分成绩由学院教务根据顶岗实习系统直接评定。

$$\text{日常考勤成绩} = \frac{\text{实际打卡次数}}{7(\text{次}) \times 24(\text{周})} \times 100 \quad (2)$$

(2) 顶岗实习报告成绩根据学生提交的顶岗实习报告质量打分，主要关注相关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日志撰写的页数与内容等，该部分成绩由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评定。

上述两部分成绩由学院教务汇总后，按照公式（1）计算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并录入教务系统。

二、毕业设计成绩组成与基本评定要求

毕业设计成绩由毕业技术报告成绩和毕业答辩成绩两部分成绩组成。其中各部分成绩均以百分制体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毕业设计成绩} = \text{毕业技术报告} \times 0.6 + \text{毕业答辩} \times 0.4 \quad (3)$$

其中：

(1) 毕业技术报告成绩由首次评阅成绩和二次评阅成绩两部分组成。首次评阅成绩根据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初稿由教务给出，重点考察论文格式、工作量；二次评阅成绩根据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终稿，由评阅教师（非指导教师）评定，每份毕业设计应不少于1名评阅教师评阅，由多名评阅教师评阅的计算成绩平均值。毕业技术报告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毕业技术报告成绩} = \text{首次评阅成绩} \times 0.3 + \text{二次评阅成绩} \times 0.7$$

(2) 毕业答辩成绩由答辩资料准备成绩与回答问题成绩两部分组成。资料准备成绩根据学生是否备齐答辩资料、PPT制作情况、论文排版格式等由答辩小组评定；回答

问题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评定。毕业答辩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毕业答辩成绩}=\text{资料准备}\times 0.3+\text{回答问题}\times 0.7$$

上述成绩由学院教务汇总后，按照公式（3）计算毕业设计成绩，并录入教务系统。

三、说明

本办法中已经明确给出分项成绩计算办法的按照本办法计算成绩，未明确给出的按照学校或学院当年给出的相关成绩认定办法执行。顶岗实习“应实习周数”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为准。各项成绩的提交时间以学院当年毕业生工作安排为准。

智能制造学院

2024年10月11日

《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使用说明

1、领到《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下称手册）后，从前到后认真翻阅一遍，以便了解该手册的详细内容及不同时段应该做的事情；

2、离校期间，请妥善保管并要随身携带本手册，同时认真填写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3、离校前应填写《提前离校上岗申请书（顶岗实习申请表）》、《学生顶岗实习、毕业实习安全教育协议书》，经相关老师（校内指导教师、专业主任、教学院长）签字后，分管就业交辅导员留存；

4、返校时必须带回该手册，回校时手册应已经填写完整，包括用人单位的评语等，将手册提交给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手册填写情况及其它信息综合给出毕业顶岗实习成绩；

5、离校后要按照要求每周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如更换联系方式或者更换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校内指导教师及分管就业辅导员老师，更换单位原则上应首先征得分管就业辅导员老师的同意；

6、未尽事宜或有不明白之处，请询问校内指导教师及分管就业辅导员。

目 录

第一部分 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1.1 顶岗实习目的和要求·····	1
1.2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2
1.3 学生顶岗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7

第二部分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填写内容（部分需要单位盖章）

2.1 学生顶岗实习（预就业）问卷调查表·····	10
2.2 校内指导教师联系指导学生记录表·····	12
2.3 毕业顶岗实习日志·····	14
2.4 顶岗实习报告（成果）填写要求·····	28
2.5 顶岗实习（成果）报告·····	30
2.6 顶岗实习鉴定表·····	35
2.7 学生顶岗实习变更单位申请表·····	36

第一部分 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1.1 顶岗实习目的和要求

1.1.1 顶岗实习的目的

顶岗实习是工学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是高职教育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学生到企业顶岗工作，通过实际工作掌握工业产品的基本知识、工艺流程、工作流程及方法，在企业技术人员和实习教师指导下，完成预定的学习任务，培养和锻炼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使学生获得职场经验，为学生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1.1.2 顶岗实习岗位要与所学专业对口

-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期间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
- 3、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实习中做到勤奋好学、虚心求教、文明礼貌、积极主动。
- 4、学生必须全程参加顶岗实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习者，须事先获得学院的批准。
- 5、实习结束时，学生必须携带顶岗实习手册按时返校，并将实习手册交给辅导员。

1.1.3 顶岗实习手册填写说明

- 1、在实习中，学生应将每天的工作情况、收集的资料、听取的报告等内容如实记入实习手册。
- 2、实习结束时，学生应主动请求实习单位给出实习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顶岗实习的接收单位证明材料。
- 3、实习结束后，学生须写出实习报告，实习报告的内容主要有：实习单位介绍，实习的内容，实习的心得体会等，实习报告文字不得少于 **5000** 字。

友情提醒

- 1、每学期重修报名一般为开学后第四周，学生自主到教务网上报名。报名程序如下：登陆学院教务网站→输入本人学号、密码→登陆选课→点毕业前重修课程报名→再输入本人学号、密码和验证码→进入报名界面→选报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一般在第十四周，具体时间安排提前见教务网通知。凡有不及格并报重修的学生要在十四周前回校复习准备考试。
- 2、实习期间注意人身、财务安全，有困难及时与辅导员联系。

1.2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苏建院教〔2023〕18号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苏教规〔2025〕1号）的有关要求，各专业在制定岗位实习方案时，要严格落实国家政策，确保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为了加强岗位实习管理，确保岗位实习取得良好质量和效果，进一步明确并强化各部门管理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是学生将学校所学知识系统转化为实践能力的重要过程，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环节。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其中岗位实习是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也是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组织学生到企业岗位实习的目的在于巩固课堂所学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专业实践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接受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基本训练，从而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通过岗位实习深入了解企事业单位实际，认识社会，实现在校期间与企事业单位、与职业岗位的零距离接触，养成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的良好品质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从而提高毕业生的就业、择业竞争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岗位实习是学生在真实工作岗位上进行的实习，是“校企合作、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的保障。岗位实习为各专业的必修课程，单独核算成绩，学生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成绩。如成绩不合格，不得毕业。实习期间，学生在企事业单位岗位工作，既是企事业单位的（准）员工，但同时又是学校注册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校企双方均担负教育和管理的职责。

第五条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岗位实习是必修教学环节，一般情况下，岗位实习可分阶段安排在不同学年内进行。二级学院也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合作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或根据不同专业安排与岗位实习密切相关的单项技能

顶岗。二级学院在组织安排学生岗位实习前，将《学生岗位实习统计表》经二级学院审核，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二级学院要积极推荐合作单位，要主动联系、妥善选择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的岗位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习工作。

第七条 岗位实习采取学校推荐实习单位与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的办法，实习单位应相对集中，与学生可双向选择。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必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共同提出申请并经二级学院、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组织学生进行岗位实习，既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又要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因此，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需要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按层级管理的原则，分级落实，相互配合，责任到人。

第十条 设立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处长、学工处处长、实验实训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及二级学院书记、院长组成，统筹和指导全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实习执行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专业主任、相关教师组成。

第十一条 教务处作为教学归口部门，协助对实习单位、实习岗位进行名单汇总上报，督促签订岗位实习协议书。负责对全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进行监控并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制度；监督购买学生实习保险；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深入实习现场，做好检查、指导、协调工作；收集全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一学生岗位实习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格式；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结束后收集学院岗位实习工作总结；及时向分管教学副院长汇报实习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学工处作为学生管理归口部门，指导并督促二级学院处理好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学生的管理工作，归口处理好各种学生突发事件。

第十三条 财务处负责落实岗位实习期间的资金保障。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是其下属各专业学生岗位实习环节教学和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全面落实岗位实习的相关事宜。为确保岗位实习工作能保质保量实施。

第十五条 学生岗位实习采用校内、校外双导师制。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实习和日常管理;负责与实习企事业单位主管实习生的领导、部门管理人员、企业技术人员及师傅等协调沟通,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负责学生考核工作。校外指导人员应由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企业人员担任,主管实习的负责人统筹实习工作(一般由人事培训主管领导兼任),负责配置实习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实习教学质量。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实习指导人员应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校内指导教师要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管理部门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十六条 岗位实习通过实习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学生、指导教师、指导人员、实习管理人员、学院实习管理人员等,需按平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数据采集和填报。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实习前的准备

1.选定实习单位。选择实习单位应参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文件指导原则,选定的实习单位应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提供的实习报酬应满足上级文件要求。评估报告报教务处备案,新增实习单位名单须经院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

2.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实习协议的签订。无论是学院推荐还是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协议内容应包括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劳动安全及卫生条件、食宿和休假安排、责任保险等。督促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进行岗前技术、安全培训,按规定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3.制订学生岗位实习方案。二级学院与学生岗位实习单位按照专业所对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共同制订《学生岗位实习方案》,由二级学院领导和企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审核后实施。

4.岗位实习前,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相关经费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通过协商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经费列支。

5.二级学院召开岗位实习动员大会。明确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实习纪律,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控要求。

第十八条 实习过程的监控

(一) 集中实习

1.对于校外实习基地或合作办学企业,按照合作协议,岗位实习学生可以到企业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后从事生产实践,进行岗位实习。

2.实习学生由二级学院指导教师、企业指导人员共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学院指导教师要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与实习单位交流,及时了解每位学生的实习情况,组织学习研讨会、讲座、经验交流等。

3.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执行小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到实习企业进行督导检查。

(二)分散实习

1.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由本人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实习前,学生要向所在系提交《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岗位实习申请表》。

2.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分管一定数量的自主实习学生,要求做到点对点责任到人。分管的指导教师要以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网上交流等形式,及时与学生及实习企业或家长沟通联系,进行思想教育与技术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3.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执行小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走访实习学生,或通过电话对分散的岗位实习学生状况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对于学生岗位实习的管理过程,必须留下相关记录备查。学生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对二级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并推广先进经验,以求岗位实习工作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条 对学生岗位实习成绩的考核,采用学校评价和实习单位评价相结合,并以实习单位评价为主、学校评价为辅的方式。对学生岗位实习成绩的考核,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其中,过程评价主要包括劳动纪律、实习态度、工作能力等,结果评价主要包括实习报告、工作绩效等。学生必须完成实习规定的任务,并将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以及有关佐证材料交齐,方可参加实习成绩评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与表现、提交的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情况,填写“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并评定考核成绩。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职业院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2)学生岗位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5)实习日志;(6)岗位实习检查记录;(7)实习总结。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在学生开始实习前,将校内指导教师和巡查工作的安排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实习学生人数及校内教师指导安排为教师核定工作量。

第六章 纪律要求与违纪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岗位实习计划经学院批准后,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纪律要求和违纪处理参照学院教学计划内课程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必须保证出勤,必须遵守学院教

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如发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的，要进行说服教育;如果情节严重或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者，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可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实习企业的规章制度，如因个人原因违反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对学生按照实习企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校内处理。

第七章 岗位实习基地建设

第二十五条 岗位实习基地的建设采取校-企-政共建的原则。二级学院应主动与接收我校实习学生的企业保持经常性联系，开展协作，并与实习企业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逐步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第二十六条 实习单位应选择专业对口,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技术力量强，生产任务较饱满的企事业单位。学校鼓励二级学院与本市和周边地区各相关行业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第二十七条 加强应对突发情况下（如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的学生岗位实习基地建设，鼓励二级学院加强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实验实训场地的立项建设，形成可作为学生实习全过程、安全全流程的校内岗位实习基地，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加强校企协同育人的原则，本管理规定将形成“学生自主选择，项目同步驱动，校企制定计划，三方相互评测，学校统筹推进”的实习管理模式。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为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的基本原则,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所学专业 and 实习岗位的不同自行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办法如与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职业院校实习管理规定未尽事宜，执行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本管理规定细则随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 智能制造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按照智能制造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安排，最后一学年学生将到专业对口的企业进行顶岗实习，通过实习保证学生能够尽快适应企业实际岗位的要求，有助于学生顺利就业。顶岗实习只是教学形式和教学场所的变化，它仍然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同样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由于教学场所主要迁移至校外有关企业等实体单位，因此，还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确保顶岗实习各项任务的完成，努力提高顶岗实习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1.3.1 顶岗实习意义

顶岗实习是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一门必修课程，顶岗实习原则上必须紧密结合所学专业，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学生必须达到顶岗实习计划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方可取得本课程的学分，顶岗实习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个别学生如不能进行本专业顶岗实习，而从事与本专业无关的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必须及时和辅导员取得联系，并征得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1.3.2 顶岗实习管理具体措施

(1) 顶岗实习出发前，学生必须参加全学院毕业生大会，签订《学生顶岗实习、毕业实习安全教育协议书》，实习出发时，学生应携带空白的《就业协议》和《学生顶岗实习手册》前往实习单位，并按规定认真填写并及时将《学生顶岗实习手册》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等资料交指导教师和辅导员。

(2)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的规定定期登录《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另外还可以采用打电话、发短信、QQ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老师联系，学生的联系方式必须告知校内辅导教师及分管毕业工作的辅导员，若联系不上学生或学生不与老师联系则视为脱岗。

(3) 实习中期，学校巡查指导教师到现场巡查指导时，学生应按规定在实习岗位进行实习，并按要求上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脱岗（病事假除外）。

(4) 顶岗实习应和预就业相结合，它是一项尽快地适应职业岗位要求并顺利就业的十分必要且行之有效的举措。能否顺利就业是衡量学生顶岗实习被用人单位认可的有效标准，也是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学生应于3月底前和用人单位签好就业协议。

(5)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应加强专业理论的学习，同时进行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结束后返校参加顶岗实习成果汇报及毕业设计预答辩，合格者方可参加正式毕业答辩。

(6)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加强顶岗实习期间的安全与自我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注意人身、财物、交通等各方面的安全。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顶岗实习不及格，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a. 顶岗实习时间不满计划规定时间 3/4 者；
- b. 不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较坏的影响和财产损失者；
- c. 违反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者；
- d. 学校巡查指导教师巡查指导时仍无实习单位的学生；
- e. 被发现脱岗 3 次以上的学生。

(8) 顶岗实习须交资料：

- a. 顶岗实习手册
- b. 设计（论文）课题来源于企业并被企业采用的，由企业证明并加盖公章
- c. 就业协议

1.3.3 顶岗实习的考核

(1) 考核原则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实习的过程监控和考核，实行双方考核制度。

(2) 成绩评定

顶岗实习成绩由过程考核与顶岗实习报告两部分成绩组成，其中各部分成绩均以百分制体现，计算公式如下：

$$\text{顶岗实习成绩} = \text{过程考核} \times 0.6 + \text{实习报告} \times 0.4 \quad (1)$$

其中：

过程考核主要以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学习通上的签到打卡和日报填写为依据，该部分成绩由学院教务根据顶岗实习系统直接评定。

$$\text{日常考勤成绩} = \frac{\text{实际打卡次数}}{7 \times 26} \times 100 \quad (2)$$

顶岗实习报告成绩根据学生提交的顶岗实习报告质量打分，主要关注相关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日志撰写的页数与内容等，该部分成绩由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评定。

上述两部分成绩由学院教务汇总后，按照公式（1）计算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最终以等级形式体现，分为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为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重修一般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并报学院批准备案，学院安排人员检查考核。

学生顶岗实习（预就业）问卷调查表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专 业: _____

班级:_____ 毕业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E-mail:_____ QQ: _____

在校期间你自认为属于：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的学生

二、顶岗实习（预就业）状况

1、现在是否实习（预就业）？ 有（） 没有（）

2、实习岗位与专业是否对口？ 对口（） 基本对口（） 不对口（）

3、从最初实习到现在你是否更换过岗位？ 没有（） 有（）

4、换岗（离职）原因(可多选)?

专业不对口（） 薪酬不满意（） 无法适应工作岗位（） 个人和家庭方面的原因（） 无法发挥自己的特长（） 与兴趣爱好不符（）

5、祈望的薪资:1000 以下（） 1000-2000（） 2000-3000（） 3000 以上（）

6、实习期工资:1000 以下（） 1000-2000（） 2000-3000（） 3000 以上（）

7、转正后工资:1000 以下（） 1000-2000（） 2000-3000（） 3000 以上（）

8、所在单位隶属的行业:

9、所在岗位隶属的职业:

10、所在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机关（） 部队（） 国家基层项目（） 地方基层项目（） 农村建制村（） 城镇社区（） 科研设计单位（）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教育单（） 医疗卫生单位（） 艰苦行业事业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艰苦行业企业（） 其他企业（）

11、所在单位规模（员工人数）:

10 人以下（） 10-49 人（） 50-99 人（） 100-499 人（） 500 人以上（）

12、注册资金（万元）:

13、单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镇（乡）

14、你在学校里学的知识能否满足目前的实习（预就业）需要(可多选)?

能力类型	完全能满足	基本能满足	不能满足	有很大差距
知识结构				
专业知识				
基本能力				
独立工作能力				
处理人际关系能力				

15、参加工作后，你觉得自己最欠缺的是（可多选）：

人际关系		能力和自信		交际能力		经验	
缺乏体能		对工作的执著，耐心		专业知识		理论太少	
承受压力的能力		学历		英语		动手实践能力	
计算机操作水平		创新能力		细心		认真	
吃苦耐劳		发展空间		主动		适应性	
应变能力		自学能力		机遇		性格	

16、你认为在校所学的专业与课程设置如何、课堂教学与实践环节教学质量如何，教师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如何、学校教学能否满足你企业工作的需求？

内容	很好	较好	一般，需改进	急需改进
专业与课程设置如何				
理论课堂教学如何				
实践教学如何				
教师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如何				
学校教学能否满足你企业工作需求				

17、你是如何获取招聘信息的？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获取（） 网络（） 报纸（） 老师推荐（） 亲戚朋友推荐（）

18、父母所从事的职业？

公务员（） 教师（） 工厂工人（） 公司职员（） 经商（） 农民（） 自由职业者（） 无职业（） 其他：

19、你是否愿意在同等分数条件下推荐母校给亲友就读？ 是（） 否（）

愿意推荐的理由（可多选）？

硬件实施强（） 师资力量强（） 专业设置合理（） 就业率较高（）

校园环境优美（） 校园文化丰富（） 地域优势好（） 办学历史悠久（）

其他：

不愿意推荐的理由（可多选）？

硬件条件弱（） 师资力量弱（） 专业设置不合理（） 就业率较低（）

校园环境不理想（） 校园文化不丰富（） 地域较差（） 其他：

校内指导教师联系指导学生记录表

(学生填写)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			
联系次序	联 系 记 录		
第 十 周 (上)	联系时间	联系内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十 一 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十 二 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十 三 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十 四 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十 五 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十 六 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七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八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九周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周 (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周 (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周 (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周 (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周 (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周 (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周 (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日志

毕业顶岗实习日志记录时间从顶岗实习开始（第五学期办理离校手续第二天开始）到结束（第六学期第十五周末），每周至少记录两天以上。毕业顶岗实习日志不是生活流水帐，主要用于记录毕业顶岗实习期间的实习内容、收获、存在的问题、思考的问题以及个人学习情况等。日志每天不少于 100 字，请实习当天及时填写，不允许等返校后突击补填。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日期:

内容: _____

顶岗实习报告（成果）填写要求

顶岗实习报告要求及注意事项：

- 1、顶岗实习报告要求由实习学生完成，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 2、顶岗实习报告在拟写过程中要由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完成后交指导教师。
- 3、顶岗实习应于指定日期内完成，如超期，将不作为顶岗实习成绩的评定依据。
- 4、顶岗实习内容要符合顶岗实习大纲要求。
- 5、顶岗实习报告格式按照学院统一要求填写，内容如下：
 - ①实习单位的简介：企业规模、企业文化、企业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
 - ②实习车间班组环境描述包括车间人员设备产品及生产情况。
 - ③自己顶岗的生产任务及完成情况，自己学会哪些技能。
 - ④自己在顶岗实习中专业知识的应用情况。
 - ⑤对企业发展的建议。
 - ⑥通过实习自己从思想上、业务上、企业管理上总结一下自己有哪些收获，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还存在哪些不足，今后的努力方向。
 - ⑦ 内容应涉及到每个实习单位，论述详细。

顶岗实习鉴定表

(顶岗实习单位填写)

专业名称				班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实习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鉴定评语	工作态度		A 认真 B 较认真 C 一般 D 较差				
	专业理论		A 强 B 较强 C 一般 D 较差				
	专业技能		A 强 B 较强 C 一般 D 较差				
	敬业精神		A 强 B 较强 C 一般 D 较差				
	工作效果		A 强 B 较强 C 一般 D 较差				
	创新意识		A 强 B 较强 C 一般 D 较差				
	组织纪律性		A 强 B 较强 C 一般 D 较差				
	总评成绩		A 优秀 B 良好 C 中等 D 及格 D 不及格				
	年 月 日 (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现场实习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学生顶岗实习变更单位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原实习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实习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变更原因			
原实习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校内指导教师复核意见：	辅导员/班主任复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院长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学生、二级学院各留存一份。

变更实习单位后须与新的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协议，并立即备案